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八月三日北市社障字第一〇一四〇五四七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十三條（「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規定訂定，惟原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查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修正後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是本辦法已不再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規定，**擬予廢止本準則**。

二、準此，上開擬廢止本準則乙節，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準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9003732600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9732348400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惟原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查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修正後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審查程序及其			

		他相關事項，則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是本辦法已不再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準則。
--	--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9003732600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申領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低收入戶卡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 四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五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六 申請人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低收入戶免附。）。)
 - 七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無自有住宅證明。
 - 八 申請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 第 六 條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房屋租金補助，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身心障礙者單身為二十平方公尺；每增一名同住扶

養者，增加十二平方公尺。但以增加二名為限。

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

- 第 七 條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內，租賃房屋面積、租金或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社會局申請變更補助或繼續補助，否則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第 八 條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發給。
前項發給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補助款項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 第 九 條 身心障礙者或其同住扶養者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租金補助；其有同項第五款之情形者，並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
- 第 十 條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戶數，並於每年三月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含資料索取時間與地點、申請期限、抽籤日期與地點、申請合格戶數超過核定補助戶數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十一 條 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其購買自有住宅未滿五年之資格認定，依其提出申請之日為準。
- 第 十二 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社會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 申請表。
二 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低收入戶卡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四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五 申請人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低收入戶免附）。
六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無自有住宅證明。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 第 十三 條 經核定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依社會局書面通知至

指定銀行辦妥貸款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依規定辦理展延手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社會局應相對控留展延名額於適當之年度優先遞補。

經核定補助者，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或換約後，由指定銀行將資料送社會局；社會局自收到資料當月起，核撥貸款利息補助。

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助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經核定補助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手續、或購置住宅不符規定、或未取得社會局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之貸款者，註銷其補助資格，所生之空缺依序遞補。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展延者，應檢附展延申請表、書面通知單影本、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於期限內向社會局申請。
展延期限，其屬購置預售屋者，不得超過二年；購置成屋者，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當年度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核定補助人數時，社會局應辦理公開抽籤，排定等候順位，接續上年度等候順位建立名冊，依每年核定補助人數依序遞補；抽籤結果應公告，並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抽籤時應成立監籤小組，其成員由社會局派員擔任。
申請人依序遞補時，社會局應重新審查其相關資格。
經審查合格者，應依社會局書面通知，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第十三條規定辦妥貸款手續。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死亡者，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但其繼承人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得於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社會局申請繼續接受補助。

第十七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施行日期另定之。